

開南大學 95 年度第 2 學期

法律 學系、所、中心科目教學計劃表

課程編號	3 0 2 0 3 0 4 0 0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授課教師： 楊偉文 老師 開課系所： 法 律 學系 年級班別： 3 年 A 班
班次	01		
課程名稱(中文)		學分數	課程名稱(英文)
保險法		2	Insurance Law
教學目標 與內容	保險法為商事法之一部,亦為各種考試必考科目,本課程著重於理論與實務之講解,其使學生能具備使用及考試之能力		
實施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講解法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法 <input type="checkbox"/> 討論法 <input type="checkbox"/> 演習法 <input type="checkbox"/> 問答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評量方式	期中測驗 30% 期末測驗 30% 平時成績 20% 其他 作業 成績 20%		
授課使用及 參考書籍	(請按作者、書名、版別、出版商、發行地、出版年份、起訖頁數順序填寫)。 劉宗榮,新海商法,維盧書局,2007/01 版		

科目簡介(可含大綱及教學進度)：

第一週 保險法與保險市場  
 第二週 保險法與保險市場  
 第三週 總則  
 第四週 總則  
 第五週 保險契約  
 第六週 保險契約  
 第七週 保險契約  
 第八週 財產保險  
 第九週 財產保險  
 第九週 人身保險  
 第十週 人身保險  
 第十一週 保險業  
 第十二週 保險業  
 第十三週 保險業  
 第十四週 保險業  
 第十五週 保險業  
 第十六週 保險業

說明：

- 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授課班級所屬系、所及教務處課務組；並於開始上課時，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
- 本表於 91.4.23 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課程委員會召集人：



授課教師：楊偉文

課務組
96.3.22
收文章